

第一章 緒 論

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是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是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第三節是名詞釋義，第四節是研究限制。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美國致力於融合教育的推動，自1970年代有回歸主流運動(mainstreaming)的興起，國會於1975年通過94-142公法，規定身心障礙兒童要在「最少限制的環境」(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 , 簡稱LRE) 下接受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後；1980年代的普通教育改革運動(regular education initiative , 簡稱REI) 從普通教育做一些改革，以幫助特殊學生在普通學校(班) 接受教育，進而於1990年頒定「障礙者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簡稱IDEA) 及1997年IDEA之修正案中「個別化教育計畫」，更重視身心障礙兒童在普通學校(班) 接受適合教育。如果障礙兒童經由輔具和支持性服務，可以成功在普通教育接受教育的話，學校不得拒絕將學生安置在普通班之外(王天苗, 1999 ; Lomas & Reusen, 1999)。

我國的融合教育現因應特殊教育法最少限制環境規定、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等政策，台灣逐年增設立資源班，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落實融合教育理念。雖然目前國內融合教育的實施遇到許多批評和阻力，但是如果能事先做好規劃，對身心障礙學生、一般學生、教師、家長各方面均能受惠(蔡明富, 1998)。而何種支持服務內容能讓身心障礙學生、一般學生、教師及家長受惠，進而提高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的適應情形，顯得相當重要，此為研究者研究動機一。

一般教師們在從事班級教學時，常為了趕教學進度，無法顧及因材施教

的教學原則，尤其在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教學時。國內國民中學教育目前仍以升學高中職為主要目標，導致教師在教學時將教學成效視為重點，加上認為本身特殊教育的知能與教學技巧無法滿足班上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需求，對身心障礙學生所能提供的各項服務受到限制。國內外研究調查顯示普通班教師們知道將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能使其得到更多的學習機會、學習效果更佳，但還是因為種種原因無法主動接受身心障礙學生在自己的班級上；國內外學者研究調查亦指出有較高比例的普通班教師支持融合教育理念，但願意主動接任何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班級的教師比例則較低(胡永崇、蔡進昌、陳正專, 2001; Scruggs & Mastropieri, 1996)。上述研究顯示理念的支持與實際接納有相當程度差別，為何造成此種落差？是否支持服務內容不足有關？此為研究者動機之二。

視覺障礙混合教育計畫於民國 56 年開始實施，迄今已經歷經近四十寒暑，可以顯示視覺障礙學生進入普通班就讀的起源非常早。此計劃實施的目的是為了讓視覺障礙學生能在住家附近學校就讀以減少隔離並增加就學機會，統計資料顯示國民中學視覺障礙學生共計 432 人，除啟明學校或特殊學校外並無自足式啟明班，顯示大多數視覺障礙學生都安置於普通班接受不分類資源班或視障巡迴輔導服務或無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無論接受上述何種服務，顯示視覺障礙學生除安置於特殊學校外，均安置於普通班，因此教師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視障生態度與接納程度顯得相當重要。

在眾多的障礙類別中又以多重障礙、智能不足、視覺障礙三者，被普通班教師認為是較不適合安置於普通教室中(黎慧欣, 1996)，研究者身為國中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在教學過程中常與普通班教師聯繫，深感國中教師對視障生的接納程度對視障生的影響，普通班教師對視障生的接納程度與視障生是否能成功在普通班就讀，得到最適切的教育，端賴提供的支持服務能否健全。綜合國內外有關融合教育的研究，均指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的重要性，因而興起研究者探討國中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的滿意度，此為研究

者研究動機之三。

期望透過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滿意度的高低與否，作為判斷身心障礙學生融合學習及適應成效的重要依據（孫淑柔，2000），進而提出實施視障生融合教育的建議，作為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實施視障生融合教育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以問卷調查國民中學視障生之教師其支持服務的滿意程度。本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如下：

壹、 研究目的

- 一、瞭解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滿意度。
- 二、探討不同變項的就讀國民中學普通班視障生教師其支持服務滿意度的差異程度。

貳、 待答問題

根據研究動機與目的，本研究待答問題如下：

一、 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滿意度情形。

- (一) 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滿意度的情形？
- (二) 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在『行政支持』的滿意度？
- (三) 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在『課程與教學』的滿意度？
- (四) 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在『專業人員支持』的滿意度？
- (五) 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在『家長支持』的滿意度？

二、 探討不同背景變項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滿意度是 否有差異？

- (一) 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滿意度因其『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二) 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滿意度因其是否『教學年資』而有顯著差異。
- (三) 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滿意度是否因其『學校規模』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四) 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滿意度是否因其『任教地區』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五) 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滿意度是否因『有無身障班』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六) 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滿意度是否因其『職務』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七) 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滿意度是否因其『特教背景』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八) 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滿意度是否因其『學生障礙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第三節 名詞釋義

本研究包括下列重要名詞：國民中學教師、視障生、支持服務。茲分別說明如下：

壹、 國民中學教師

指擔任台灣地區(不含澎湖、金馬離島)公立國民中學現任或曾任視覺障礙學生教學活動達一學期以上的導師、任課教師以及兼辦特殊教育業務之老師、組長或主任。

貳、 視障生

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視覺障礙是指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0.3 或視野在20 度以內者（教育部，2002 ）。本研究所稱視障生，包含全盲生及弱視生，是指經各縣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將視障生安置在普通班，調整普通班級課程，全部時間或部分時間和普通學生一起學習且接受視障巡迴輔導服務或資源班服務之視障學生。

參、 支持服務

支持的理念是無論障礙的程度，所有的學生，藉由支持系統協助他們在正常的學校文化環境學習，提供正常的學習課程(Clough & Lindsay,1991)；而支持服務（support service）是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在普通班之中學習時，相關單位給予教師和學生所提供之必要的行政協助、教學輔導、特殊教育諮詢以及其他服務。本研究支持服務內容提供來源包含行政、課程與教學、專業人員及家長參與所提供的支持服務。本研究所指之支持服務滿意度，乃是在研究者自編之「國民中學視障生之教師其支持服務滿意度調查問券」中，針對問卷內容所包括的四個向度：「行政支持」、「課程與教學」、「專業人員」及「家長支持」，進行調查，問卷得分越高者支持服務滿意度愈高；得分越低者，表示支持服務滿意度

愈低。

第四節 研究限制

本節就研究限制加以界定與說明。

壹、 研究地區與對象

本研究中的問卷樣本為台灣地區國民中學視障生教師，不宜推論至其他階段別教師及教導其他障礙類別學生之教師。

貳、 研究工具

本研究所使用的問卷係由研究者根據研究目的，參考相關問卷自行編擬而成，如要使用至其他情境，需考量其適當性。

參、 研究變項

本研究在研究變項選取上，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滿意度自變項方面探討性別、教學年資、任教地區、職務、特教背景、有無身障班、學校規模、學生障礙程度等八個變項，而其他可能影響對滿意度之變因並未納入本研究的變項。